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新簡字第62號

原告 陸明山

訴訟代理人 王盛鐸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洪肇鍵、總豐通運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本院定期試行調解不成立，應行簡易訴訟程序。又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徵收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則有同法第249條第1項可資參照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程式顯有不備，依上開規定，本院應定期命補正。經查：

(一)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82,60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,490元，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(臺南市○市區○○路00號)補繳上開所欠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本院逕取消庭期及駁回原告之訴。

(二)另原告請求賠償項目，其中醫療費用、薪資損失、車輛維修、看護費用等，均未提出相關支出單據或計算方式，為言詞辯論之準備及被告答辯，併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10日內具狀補正相關單據及說明計算方式(繕本應逕送對造二人)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官 許蕙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